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[2017]12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:

《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,现予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管理工作,客观、准确地反映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,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,提高教学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修订《安徽理工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校政 [2004] 69 号)。

第二条 考试工作包括组织与领导、课程考核方式和要求、命题、制卷与保管、监考、考场纪律、阅卷与成绩评定、成绩登录、考试情况分析与抽查等环节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三条 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至少提前1周将考场和考试时间安排通知各学院(部)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总巡视组,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,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,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(部)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及校督导组为成员,负责对考场考风、考纪进行巡视,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各学院(部)成立考风、考纪检查组,负责召集本单位教师、学生认真学习有关规章制度,强调考试纪律,并负责本单位课程考试的检查工作。

第三章 课程考核方式和要求

第六条 根据课程性质,所有课程应确定考核方式。考核方式所占的分值比例、评分标准,经系(教研室)和学院(部)同意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。课程的平时考核应不低于 2 种考核方式,方式可包括学生出勤、平时作业、实验、课堂讨论、平时测验等,其中学生出勤为平时考核的必选方式,具体形式由教师自行安排。学生旷课学时总计超过 1/3 课程学时的,考勤成绩以零分计算,且不得参加该课程课终考核;必修课程课终考核原则上采取闭卷考试。各学院(部)应对采取非闭卷考试的课程进行审核,并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予以确定。

第四章 命 题

第八条 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,命题内容包含教学的主要内容,不仅应注意考核学生对知识、技能的掌握情况,还应注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九条 命题难度适中,覆盖面广,题量适宜,闭卷考试试 题类型不少于 3 种,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。

第十条 同一名称、同等学分、相同教学大纲的课程考试, 应采用相同试卷。学分或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,可采用不同的 试卷。

第十一条 试卷必须按照学校统一的格式要求制作,以小五号宋体,缩印在 A4 纸上。各题应给出明确分值,试卷可设计答

题纸。

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的考试应拟出 3 套难度、信度相当,题目量、题型一致的试卷,作为考试 (A、B卷)及补考 (C卷)使用,并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。C卷与 A、B卷相同的题目不得超过 20%。另外,一门课程连续两年内题目的重复率不得超过30%。

第十三条 严守试题秘密。考前不得就考试内容给学生划范围、圈重点,更不得泄露考题或在辅导、答疑时给学生以任何暗示。

第十四条 试题可自行命题设计,也可从试卷(题)库中调取。命题教师应将试卷、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交系(教研室) 主任审核并签名,再由分管教学副院(部)长审核并签名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(部)应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(部)长为组长的命题质量检查组,学期结束后,对本单位所有试卷进行再次审核,以确保试卷质量。

第十六条 各门课程均要建立相应的试卷(题)库,各学院(部)应加强试卷(题)库建设工作,逐年进行增加及更新维护,以实现课程考试命题的标准化、科学化。

第五章 制卷与保管

第十七条 试卷必须由命题教师本人送交, 经系(教研室) 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(部)长审批并加盖公章后, 提前 10 天交 教务处办理印制手续。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由教师本人保管。

第十八条 印制试卷时,应确保试卷的质量和安全。教务处安排专人负责试卷的签收、印刷、保管、发放。印刷试卷时严

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。印刷完毕,必须将底版以及涉及试卷内容的废纸当场销毁。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如发生试卷流失、试题内容泄露,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严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学期结束后,由各学院(部)负责将该学期所有课程考试的试卷、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汇总整理,装订成册存档。

第六章 监 考

- **第二十条** 教务处于考前审定、落实并培训监考人员。每个 考场至少安排 2 名监考人员,并指定 1 人担任主监考。
-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 试卷。
-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在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, 预先做好监考的准备工作, 考前 10 分钟安排学生按要求就座, 认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, 并检查身份证等证件与本人是否相符。
- 第二十三条 分发试卷前,由监考人员向学生宣布《考场规则》。分发试卷后,让学生查对试卷的页数是否有误,并提醒学生在规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专业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。
-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和暗示。若试卷字迹模糊不清或分发错误,学生应举手询问,方可给予答复、更换。
-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不得擅自缺席,如因事不能到场,须事先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调换。监考人员必须认真负责,坚守岗位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在考场内须前后分布,不得吸烟、看书报,不得携带手机,不得谈笑、打瞌睡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

的事情,不得随意离开考场。

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纪律现象时,要及时提出警告,警告无效,视为违纪,并停止其考试,令其立即退出考场。

第二十七条 一经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,证据确凿,应当场认定,并立即停止其考试。在收缴证物的同时,令其立即退出考场。

第二十八条 考试时间终止前 15 分钟, 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注意考试时间。终止时间一到, 应令学生立即停止答卷, 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对折后放在桌面上, 监考人员到座位上收取并清点无误后, 方能允许学生退场。

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清点、密封、装订试卷,并按要求填写《考场记录单》。如实填写应考人数、缺考人数及姓名,如发出试卷与收回试卷数量不符,须由监考人员共同认定;如发生学生违纪、作弊,应如实记录,并在该学生的试卷上注明"违纪"、"作弊"字样,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将考场记录单连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对违纪、作弊事实予以公布。

第三十条 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,对考场上的违纪、作弊行为不加制止,不如实记录,隐瞒不报,一经发现或举报,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教师、教辅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均有监考义务。

第七章 考场纪律

- 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,考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:
- (一)学生须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,按座位号就座,并将身份证等证件放在桌面上备查,证件不齐者不准参加考试;
- (二)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,按旷考论处。考试30分钟后,方可交券出场;
- (三)凡考试未要求使用的参考资料、笔记、通讯工具等 一律不允许带入考场;
- (四)对装订好的试卷,不得私自拆散,不准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;
- (五)考场内应保持肃静,考试开始后,学生不得交头接耳、互相讲话、东张西望、传递物品、任意走动;
- (六)学生不得就试题内容向监考人员提问,若因字迹模糊不清或分发错误,可举手询问。如需草稿纸,可举手向监考人员领取,不得随意用其它纸张代替;如需借用他人文具用品,由监考人员代借,不得自行其事;
- (七)考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考场,提前答完试卷的学生, 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;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 场,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,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陪同,方可 离开考场;
- (八)考试结束,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,并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对折后放在桌面上,待监考人员收取并清点无误,经同意后方可退场。不得在考场内滞留,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;
- (九)学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,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按违纪论处:

- (一)在闭卷考试中,考试开始后,课桌内、座位旁等放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作业或者写有与本次考试内容有关字迹的物品等资料但尚未翻阅者;
 - (二)擅自将各类通讯工具带进考场者;
- (三)闭卷考试时,在考场课桌上或者其它文具、用具上 刻划或者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者;
- (四)在试卷上作标记者;违反规定拆开装订的考卷或撕 开草稿纸者;
- (五)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座位就座,或者私自调换座位者; 在考场内企图张望偷看他人的答卷、草稿纸或者为偷看提供方 便者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者;
- (六)考试结束时仍强行答卷者;私自将试卷、答题卡(纸) 带出考场者;考试开始不到30分钟自行退场者;
- (七)交卷离开考场后,在考场外大声讲话或进行与考试 内容有关的议论,且不听劝阻者;
- (八)考试后,干扰教师正常阅卷和评分致使教师建议给 予违纪处分者;
- (九)借故与监考人员争辩、纠缠,影响考场秩序,干扰 他人考试者;
 - (十)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者。
- **第三十四条** 违纪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,并在登记成绩时作"违纪"标记。

第三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以考试

作弊论处:

- (一)以任何方式窃取考卷者;
- (二)以任何形式夹带任何与考试课程有关信息者;
- (三)闭卷考试时,以任何方式、在任何位置展开以及摘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(如书籍、笔记、作业、电子辞典等)者;
- (四)利用各种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,在考试时查看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者;
- (五)考试中随便与别人说话或者做手势者,或有违反考 场纪律行为且不听监考人员警告和制止,再次违反者;
 - (六)考试中传递试卷、草稿纸、各种纸张者;
- (七)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,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者;
 - (八)互换试卷的双方;
 - (九)擅自更改自己的试卷类别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码者;
 - (十)利用其它方式进行作弊者。
- **第三十六条** 作弊者课程成绩记为零分,并在登记成绩时作"作弊"标记。
- 第三十七条 作弊未遂者以严重违纪论处。代替他人或者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 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作弊情节恶劣者以严重作弊论处。
- 第三十八条 上述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,适用于教务 处或教务处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安排和组织的各种考试。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,一经发现,可由监考人员或巡考人员签名, 填写《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通知单》,由总巡视组认定后,学校

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分。

第八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

第三十九条 考试结束 1 周内,各学院(部)应立即组织阅卷,严格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,不得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。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采用流水作业方式阅卷,须指定专人核查、累分。

第四十条 对注明"违纪"、"作弊"字样的试卷,阅卷时一律以零分计,学生不得参加补考。对无效卷,作零分计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平时考核成绩可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30% -50%, 具体比例由各学院(部)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课程考核成绩由系(教研室)主任签字后,由教学秘书汇总并报送教务处、课程所在学院(部)各1份。

第九章 成绩登录

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终考试结束后 2 周内,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登录成绩。

第四十三条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录入成绩,或因登录失误、评阅有误等需修改成绩,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,提出书面申请,经学院(部)分管教学副院(部)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,报教务处审核补录。

第十章 考试情况分析与抽查

第四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阅卷、成绩评定完成后,填写《课

程小结表》和《考试情况分析表》,应将试卷装订成册交课程所在学院(部)妥善保管,存期5年。

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(部)应对评阅过的学生答卷核查、分析,了解命题、答卷及评卷情况。

第四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,教务处对评阅过的学生答卷随机抽查,对各学院(部)录入的成绩进行核查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各类考试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以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